



“贸法通” 常见咨询问题汇编

联系方式

四川省贸促会机关本部

成都市金牛区蜀兴西街36号 四川国际商会会馆10楼1004室

电话：028-68909184、68909185

四川省贸促会政务中心服务点

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5楼四川省政务服务大厅中台服务区

电话：028-67831630

QQ 群：904399187、330324939、669726624

邮箱：SCHFLB@126.COM



四川贸促



四川调解中心

2024年版

目 录

TABLE OF CONTENTS

常见问题01

平台简介22

“贸法通”轮值工作综述23

“贸法通”轮值工作活动集锦25

问题一：

请问我在中国做出的仲裁裁决怎样去美国执行？

答复：

1. 仲裁裁决执行的法律依据。中国和美国都是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美国法院经当事人申请，依据《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中国和其他缔约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通过美国司法系统执行仲裁裁决，胜诉方必须将裁决转换为法院判决（申请承认或确认）。

2. 仲裁裁决执行的法院管辖。基于美国联邦制度的特殊性，中国做出的仲裁裁决既可能在联邦法院进行承认与执行，也可能在州法院进行承认与执行。具体根据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关于仲裁裁决的适用与管辖条件申请执行。

比如，《联邦仲裁法》第二章适用于根据《纽约公约》做出的裁决，该裁决必须基于商业关系，以及至少一方不是美国公民，或者虽各方均为美国公民，但裁决各方的关系涉及处于美国境外的财产、美国境外的履行或执行或与一个或多个外国存在合理联系。《加州仲裁法》管辖在加州以内或以外作出的裁决的执行，一般来说，《加州仲裁法》不适用于涉及国际间的商业或属于联邦法管辖范围的裁决执行。在联邦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申请人需要确立标的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而因加州法院有广泛的标的管辖权，申请人在加州法院仅需确立属人管辖权。若一份根据《纽约公约》作出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申请既可提交至联邦法院，也可提交至加州法院，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提交的法院。但根据《联邦仲裁法》，联邦法院对于根据《纽约公约》作出的裁决具有原始管辖权。如果此等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在州法院提起，被申请人可以在庭审前随时申请将程序移送至联邦地区法院。

3. 申请的时效及材料。另外，需要注意仲裁裁决申请承认/确认的时效等问题。以联邦法院为例，根据《联邦仲裁法》，在执行裁决前，联邦法院程序需要先申请承认/确认仲裁裁决，申请应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三年内提出。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1）仲裁协议、额外仲裁员选任（如有）、制作裁决的书面延长时间（如有）；（2）裁决；（3）与确认、修改、更正裁决相关的通知、证词或其他文件，以及每项申请对应的法院命令；（4）经公

证的原裁决或经认证的副本以及经认证的英文译本（如非英文原文）；（5）原仲裁协议或经认证的副本以及经认证的英文译本（如非英文原文）。各州法院诉讼时效和相关材料要求会有所不同。

综上，鉴于美国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申请执行的差异性和复杂性，建议聘请专业律师协助申请执行。

问题二：

成都某公司2024年4月向巴基斯坦客户出口一批危险化学品，5月该公司收到货代邮件，称该批货物5月经过印度时，在印度CHENNAI港被印度DRI部门以该批货物违反印度SCOMET物品出口管控为由强行扣押，此产品虽可作为生产催泪瓦斯的原料，但我国出口并无其他限制条件。该公司曾想把货物运回来，但印度方不准，并于7月宣布没收该公司这批货。请问怎么让印度方放行该批货物？或让印度方允许企业把货物运回中国？

企业尝试尽力将货物运回，但目前困难很大。如果企业自己不能解决，可否请中国贸促会向中国驻印度使馆反映、协助解决？

答复：

1. 关于如何让印度方放行的问题。

（1）每个国家对国际货物品类的运输都有各自的限制，我国虽然对该危险化学品无出口限制，但根据上述情况描述，印度应该有限制，而且又是运往巴基斯坦，可能还有政治原因。

（2）建议让货代去沟通，或者联系一家熟悉印度对外贸易的货代咨询是否有解决办法。

（3）建议查看该公司与货代之间的合同，以及与巴基斯坦客户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合同约定，看是否能止损或者挽回损失。

2. 关于通过贸促会向中国驻印度使馆反映并协助解决的问题。

（1）建议该公司评估是否违反印度SCOMET物品出口管控相关规定。

（2）在合规的前提下，贸促会将积极协助中国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

（3）建议该公司积极与其货代、巴基斯坦客户协商损失分担解决方式。

（4）建议在今后的国际贸易往来中，做好风险评估以及在合同签订中详细约定风险及损失承担条款。

问题三：

我公司出口一批产品到孟加拉，约定结算条件为CIF价格，未投保战争险。合同签订后，因目的港最近出现暴乱，买方现在以目的港动乱和罢工风险较高为由，临时要求我公司增加投保战争保险，我公司该如何处理？

答复：

CIF术语含义是“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这种成交方式要求卖方除了承担货物的成本之外，还需要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运费，并为买方办理货运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根据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如果买卖双方未约定具体的保险类别，卖方只需取得最低限度的保险险别。如果买方要求加保战争险等特殊险别，且保险费由买方负担，则卖方应予以加保。在投保时，卖方应尽可能以合同货币进行投保。因此，鉴于贵公司约定的CIF价格中未包含战争险，现客户需要增加投保该险种，建议贵公司与客户协商在保费由客户承担的情况下，贵公司可协助客户进行投保。

问题四：

我公司是一家南美贸易公司，计划在未来进入中国市场，并在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注册商标需要注意什么？

答复：

为保证在中国市场建立强有力的品牌保护屏障，注册商标时建议全面考虑商标的及时性、种类、语言、使用和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包括：

1. 商标注册遵循“申请在先”原则

中国商标法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即商标权授予第一个提出申请的主体。由于中国市场的吸引力和消费者对外国品牌较高的兴趣，商标抢注情况时有发生，建议尽早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完成商标布局。

2. 商标注册种类及范围

商标应覆盖公司业务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中国采用《尼斯分类》，共有45类（34类商品和11类服务）。建议广泛申请多个类别的商标注册，以避免他人在相关类别中抢注。

3. 中文和防御性商标注册

虽然该公司可能主要以外文或图形商标为主，即使没有计划使用中文商标，也依然建议为公司名称和品牌设计合适的中文译名、以及将核心商标的不同字体、颜色、组合形式一并进行保护性商标注册，防范他人擅自使用或仿冒。

4. 商标的审查周期和有效期

商标注册须经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及异议期等程序，通常需要12个月左右。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可以办理续展，每次续展注册有效期为10年。

5. 商标使用要求

商标注册后需要在三年内投入商业使用。如果商标连续三年未使用，任何人都有权提出撤销申请。因此，在中国市场开展业务后，该公司应确保及时使用商标并保留使用证据（如广告、合同、发票等），以避免商标被撤销。

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流程如下：

1. 外国籍申请人在中国申请商标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委托在中国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向中国商标局递交申请；二是通过本国商标主审机关向国际局递交申请。

2. 中国籍申请人在中国申请商标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委托在中国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向中国商标局递交申请；二是自己直接到商标局申请。

3. 商标申请所需材料包括：

(1) 商标图样；

(2) 具体类别及商品/服务项目；

(3) 申请人中文名义及地址；

(4) 资质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若申请人为外国籍，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中文翻译件）。

4. 申请注册中国商标的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告（3个月异议期）—核准—发证。

5. 顺利的前提下，中国商标注册需要9—12个月。

问题五：

我公司是一家化妆品公司，咨询化妆品出口日本，日本对于包装印刷信息合规相关问题：

1.我公司了解到日本化妆品必须印刷容量、品名、成分、注意事项等信息，是否正确？

2.我公司所出口的化妆品容器较小，化妆品容器本体只能够印刷容量、品名等，请问是否可以将成分、注意事项等其它必须印刷的信息印制在外包装纸盒上？

3.日本是否有相关规定，例如无论容器大小，均需要把必须印刷的信息印在化妆品容器本体上？

答复：

1.关于必须印刷的信息

贵公司了解到的要求基本正确。日本要求化妆品包装上需要明确标示以下信息：产品名称、容量或重量、成分表、注意事项、制造商或进口商信息、批号或生产日期等。这些信息是确保消费者知情权的重要内容，因此必须在产品包装上予以标示。

2.关于小容器的印刷要求

对于较小容器的情况，根据实际操作和法律要求，完整成分表必须标示在外包装上，但可以省略在主包装上。因此，对于小型容器，可以在主包装上省略成分表等详细信息，只需在外包装上完整标示。

3.容器大小与信息标示规定

日本并没有严格规定无论容器大小，所有必须的印刷信息都必须标示在化妆品容器本体上。允许主包装和外包装的标签信息一致，但成分表可以仅在外包装上印刷，这对小容器非常有用。因此，企业出口日本的小型化妆品容器可以采用在外包装上印制成分的方式，但必须确保信息的清晰、完整和可读性。

提请参考《Japan Cosmetics Regulation》的相关规定，即“必填标签信息：公司名称和地址、日本注册产品名称、批号或批次代码、保质期、完整

的日文成分标签、原产国、警告；如有刺激，请停止使用要求标注的其他信息”，关于成分标注的具体规定为“化妆品外包装上必须用日文标注全部成分，但主包装上可以省略。除全成分标签外，外包装和主包装上的信息必须相同。”

全成分标签的详细要求如下：

- 语言：日语。

- 所有非色素成分，按主要程度降序排列。

- 然后是所有色素和非色素成分，其含量为 1%或以下，按随机顺序排列。

- 无需标明附带成分。

- 混合成分必须标明每种单独成分。

- 萃取物要标明是萃取物和溶剂或稀释溶液。

- 香水可注明“香水”。

日本化妆品工业协会（JCIA）编制了日文版的“化妆品成分标签名称清单”，可与PMDL关于在标签上列出所有成分名称的要求一起使用。各公司可参考该文件，规范成分的日文名称。

(<https://cosmetic.chemlinked.com/cosmepedia/japan-cosmetic-regulation>)

综上，贵公司可以根据化妆品的具体情况，在外包装上标注无法在容器上印制的合规信息，同时确保所有要求的信息都能被消费者看到。

问题六：

我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类产品，准备在泰国建立一个子公司，想全面了解一下泰国方面产品出口美国享惠等情况。“泰国出口商品享受美国、瑞士、挪威、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的普惠制待遇，其中，美国是普惠制出口的主要目的国。尽管2020年美国先后两次取消了泰国部分出口商品的普惠制待遇，但泰国仍有644种重要商品享受普惠制优惠。”

1. 我司泰国子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国客户，泰国出口美国协议税率是多少？享受普惠制待遇后是多少税率？
2. 泰国出口美国等开具原产地证的要求？
3. 如果原材料是中国发往泰国，对泰国出口原产地证书中的原产地成分是否有限制？
4. 原材料由中国发往泰国是否享受关税优惠？

答复：

1. 关于出口美国关税税率，可登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hts.usitc.gov/> 查询。关于美国是否对该产品加征加税关税，可登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方网址查询：<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search>。

2. 泰国原产地证签发机构有商务部对外贸易部、泰国商会和泰国工业联合会。你公司可联系以上三个机构咨询原产地证申办具体要求。符合泰国原产地规则即可申请。

3. 申请中国-泰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证，请参考中国海关文件《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第122号令）。申请中国-东盟、RCEP的优惠原产地证，请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协定专题”栏查询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4. 原材料从中国发往泰国，关税税率可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上查询。

问题七：

据美国商务部6月18日与8月27日对EAR的修改，如下EAR99指定软件（EAR 746.8(a)(8)(ii)）如果受EAR管辖，将面临许可证要求：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 BI)；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企业数据仓库(enterprise data warehouse, EDW)；计算机化维护管理系统(computerize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system, CMMS)；项目管理软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PLM)；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IM)；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aided manufacturing, CAM)；定制工程 (engineering to order, ETO),以及操作计算机数控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CNC) 机床的软件。我公司是出口机床的企业，请问按照这条新规出口的CNC数控机床的软件是不是需要申请单独的出口许可？没有许可不可出口？

答复：

1. 产品基本信息

根据贵公司对产品的描述，该企业出口的产品为操作计算机数控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CNC) 机床的软件。下面针对此类产品的美国出口管制要求进行分析，协助企业判断该产品的出口是否需要向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申请出口许可。

2. 产品管制情况分析

(1) EAR管辖分析

从美国出口管制的角度来看，应当首先分析拟销售物项是否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 管辖，受EAR管辖的物项称为“EAR管制物项”。

根据EAR第734.3(a)条，EAR管制物项包括：

- 1) 所有在美国境内的物项（包括商品、软件、技术），包括在美国对外贸易区内的物项以及从美国境内转运的物项；
- 2) 所有原产于美国的物项，无论位于何地；
- 3) 含有受管制的美国原产商品成分的外国商品、“捆绑” (bundle)

3) 含有受管制的美国原产商品成分的外国商品、“捆绑”(bundle)受管制的美国原产软件的外国商品、“混合”(commingle with)了受管制的美国原产软件的外国软件以及“混合”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技术的外国技术。对于美国原产物项而言,美国成分无比例要求;对于外国生产物项而言,美国成分需超出最小占比;

4) 外国使用特定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生产的特定“直接产品”,“直接产品”是指直接使用技术或软件生产的物项(包括工艺流程和服务);由位于美国境外的任何大型设备或其主要组件生产的商品,前提是大型设备或主要组件是特定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

因该公司未提供关于产品的具体信息,我们理解该公司的软件是在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存储及销售的产品,故仅需要判断该产品是否适用最小占比及外国直接产品规则。

(2) 最小占比规则

该公司应判断出口的数控机床软件中是否含有受管制的美国原产商品,如果该软件“混合”了受管制的美国原产软件的外国软件则需判断美国原产软件的占比、出口的目的国等信息,从而判断该软件是否适用于最小占比规则。根据EAR规定,最小占比分三个比例0%、10%及25%,根据该公司的产品判断,大概率不会适用0%规则。故企业需要判断:1)如果出口至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的产品受控成分如果不超过10%的外国产品,不受到EAR管制;2)如果出口至除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外其他目的地受控成分不超过25%的外国产品,不受到EAR管制,具体参见EAR § 734.4。如果超出最小占比则落入该规则,属于EAR管控范围,在没有许可例外的情况下需向BIS申请许可证。

如果该软件产品没有“混合”受管制的美国原产软件,或未超过最小占比,企业还需要进行外国产品规则适用的判断。

(3) 外国直接产品规则适用

根据EAR第734.9节,若某一外国生产物项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维度的条件,即适用相应的FDP规则,则该等外国生产物项归属于EAR管辖:

生产软件/技术/设备维度:某一外国生产物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可被归属为特定类别的美国原产的软件或技术,或由该等特定类别软件或技术生

产的制造设备,且;

产品维度:使用该等软件、技术、设备生产的直接产品可被归属为特定类别和/或用于特定用途和/或涉及特定主体和/或涉及特殊国家/地区的交易,则该等直接产品受到EAR管辖。

根据前述生产软件、技术、设备的不同分类,以及对最终直接产品的归类、最终用途、涉及主体的不同,FDP规则有十类:1)国家安全FDP规则、2)9x515FDP规则、3)600系列物项FDP规则、4)实体清单脚注1FDP规则、5)实体清单脚注4FDP规则、6)俄罗斯/白俄罗斯/克里米亚FDP规则;7)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及采购FDP规则;8)先进计算FDP规则;9)超级计算机FDP规则;10)伊朗FDP规则。

根据该公司产品,我们初步判断一般不会适用于前述1)、2)、3)、8)、9)项的FDP规则,故企业需根据生产产品的软件/技术/设备、产品及最终用户、最终目的地判断是否适用:实体清单脚注1FDP规则、实体清单脚注4FDP规则、俄罗斯/白俄罗斯/克里米亚FDP规则;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及采购FDP规则;或伊朗FDP规则。如果判断产品落入某一FDP规则,该产品受EAR管制,在没有许可例外的情况下需要向BIS申请出口许可。

如产品即不适用于最小占比也不适用于FDP规则,且没有其他禁令的情况下,该产品一般无需向BIS申请出口许可。

此处企业应注意,如果产品即落入最小占比也落入FDP规则范围内,则需同时满足两项规则的要求。

(4) 判断ECCN编码

当产品落入EAR管辖范围内,则需判断产品的ECCN编码,该公司咨询的产品为操作计算机数控机床软件,因企业提供信息有限我们只能初步判断,该软件产品可能会落入2D002、2D003等分类,也可能属于EAR99。企业要根据产品性能对标商业管制清单(The Commerce Control List)做出最终判断,并根据相应的ECCN编码查找具体的许可要求,及是否适用许可例外。

即使产品落入EAR99,企业还应确保不违反EAR § 736条规定的第四到十项通用禁令。贵公司提到的6月18日BIS发布的最终规则,该规则修改了

EAR, 新增了数控机床“软件”的许可证要求, 该条款就属于通用禁令中对俄罗斯禁运的规定, 故即使该软件产品属于EAR99, 在适用该条款时仍需向BIS申请出口许可。

此外,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的规定, 美国管制物项不得未经许可用于俄罗斯/白俄罗斯的军事(情报)最终用途/用户, 不得用于特定核、导弹、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活动, 不得(再)出口至实体清单主体等。

3. 结论

如前所述, 该公司的操作计算机数控机床的软件出口是否需要申请许可需考虑前述诸多因素, 如果企业通过判断此软件不适用最小占比规则和FDP规则, 且不违反其他禁令的情况下, 一般无需向BIS提交许可申请。但需要注意的是, 企业出口产品时除要排查出口管制相关风险外, 也应同时排查相关制裁风险。排查的内容包括: 物项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是否涉及美国连接点、交易架构的主体是否存在黑名单企业、是否涉及被制裁行业、是否涉军等。

美国对中国企业采取的法律工具纷繁复杂, 特别是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措施涉及法律法规繁杂, 需要开展专业分析。建议企业在开展具体业务前应当综合评估交易标的、物项成分、金额、频率、参与人员国籍等因素, 全面、审慎开展相关业务, 必要时应寻求专业人士支持, 用法律为企业保驾护航。

问题八:

国外客户通过国内第三方订购了一批产品, 已经付了定金, 但是一直不付尾款, 也不说发货的问题。货物做完已经放在我公司半年了, 我公司可以直接取消合同, 不退定金吗?

答复:

由于提问没有对货款支付和发货条件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详细描述, 故无法直接给出相对直接的建议。根据问题描述, 贵公司是与国内第三方公司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 并约定了定金条款。针对贵公司是否可以解除合同的问题, 需要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视不同情况决定, 故根据不同情形提供以下建议供参考。

1. 如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先付款后发货的条件以及支付款项的进度期

限, 则: (1) 如果支付尾款的时间已经逾期, 则对方构成先行违约, 我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不予发货, 并可根据约定的定金条款不予退还定金;

(2) 如果付款时间尚未逾期, 则我方无权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定金。

2. 如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先付款后发货的条件, 但未约定支付款项的进度期限, 则需要与对方进行协商, 就支付期限达成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 或者对方不予回应, 则可书面告知对方在一定合理期限内支付货款。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支付货款, 可以在明确书面告知对方的条件下予以解除合同。

3. 如合同未明确约定先付款后发货的条件, 则对方不支付货款并当然不构成违约, 贵公司无法据此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定金。贵公司需要与对方进行协商, 就相关条款进行明确, 达成新的约定。

4. 如合同约定了先发货后付款, 则贵公司需要履行先发货的义务后, 才能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如未发货, 则对方不支付货款并不构成违约, 贵公司无权据此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定金。

问题九:

电商平台有没有官方网站, 一定要通过阿里巴巴、速卖通吗? 请问产品销往一带一路国家用什么电商平台比较多?

答复:

电商平台通常都有官方网站。

一带一路国家, 基本上都是发展中国家, 不是传统电商发展比较发达的国家(例如北美和欧洲)。一般针对消费者的(B to C)的跨境电商平台在东南亚(例如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比较主流的是shoppee(虾皮)和Lazada。

此外, 在这些国家阿里的速卖通(Aliexpress)和TikTok也比较常见。

最后, 近年来拼多多海外版Temu发展迅猛, 主要在北美做的非常好。

问题十：

在代理出口业务中，生产企业作为被代理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在哪里有规定？

答复：

由于提问没有对货款支付和发货条件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详细描述，故无法直接给出相对直接的建议。根据问题描述，贵公司是与国内的第三方公司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并约定了定金条款。针对贵公司是否可以解除合同的问题，需要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视不同情况决定，故根据不同情形提供以下建议供参考。

1.如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先付款后发货的条件以及支付款项的进度期限，则：（1）如果支付尾款的时间已经逾期，则对方构成先行违约，我方可选择解除合同，不予发货，并可根据约定的定金条款不予退还定金；（2）如果付款时间尚未逾期，则我方无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定金。

2.如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先付款后发货的条件，但未约定支付款项的进度期限，则需要与对方进行协商，就支付期限达成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或者对方不予回应，则可书面告知对方在一定合理期限内支付货款。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支付货款，可以在明确书面告知对方的条件下予以解除合同。

3.如合同未明确约定先付款后发货的条件，则对方不支付货款并当然不构成违约，贵公司无法据此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定金。贵公司需要与对方进行协商，就相关条款进行明确，达成新的约定。

4.如合同约定了先发货后付款，则贵公司需要履行先发货的义务后，才能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如未发货，则对方不支付货款并不构成违约，贵公司无权据此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定金。

问题十一：

我公司计划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资，请问，哈方允许投资的合法领域或相关政策应该在哪里查询？

答复：

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资相关政策，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1.贸法通（<https://www.ctils.com/>），在法律查明栏目下按国别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

2.“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网站/国别贸易指南：（<https://www.tdb.org.cn/myzn/index.jhtml>），查询下载哈萨克斯坦《国别贸易指南》

3.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查询下载哈萨克斯坦《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4.哈萨克驻华大使馆网站（<https://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fa-beijing?lang=zh>）

问题十二：

请问关于胶粘剂，成分含有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零苯二甲二丁酯，能否出口东南亚，欧盟，和美国？有什么限制要求吗？

答复：

含有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胶粘剂可以出口。

含有这些成分的胶粘剂属于一般货物，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视为危险化学品，需要进出口法定检验，但只要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定，就可以正常出口。在出口过程中，可能需要提供官方的检测报告以确保产品符合进口国的安全标准。胶粘剂可以出口到东南亚、欧盟和美国，但需要满足特定的限制要求。

东南亚：没有特定的限制要求直接提及。东南亚各国可能有自己的进口规定和标准，建议在出口前详细了解目标国家的进口要求和标准，以确保产品符合当地法规。

欧盟：出口胶粘剂到欧盟需要遵守REACH法规、CLP法规、提供安全数据表（SDS），并确保产品包装上有正确的化学品标识。此外，如果胶粘剂含有特定的化学物质，可能需要注册这些物质并遵守相关的限制和要求。根据胶粘剂的用途和成分，可能还需要遵守特定的法规和标准，如食品接触材料法规、化妆品法规等，如果产品涉及到相关领域。

美国：没有直接提及的限制要求。美国有自己的进口规定和标准，建议在出口前详细了解美国的进口要求和标准，以确保产品符合当地法规。

出口胶粘剂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时，需要了解并遵守目标市场的特定法规和标准。建议在出口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法规咨询，以确保产品能够合规销售。

问题十三：

我公司一个斯洛伐克客户存在200余万美元的未付货款（2021-2022年的订单），请问我公司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收回这笔货款？

答复：

1.贵公司反映的问题事实比较符合贸促会或国际商会的督促履约条件，建议贵公司尝试通过当地贸促会或国际商会发出敦促履约函的方式进行解决。

2.通过客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如货代等间接了解货款的相关信息，也可以通过中信保查询对方的资信情况，如对方的经营状况以及是否有能力偿还货款等。

3.如双方协议中约定有商事争议调解的解决条款，可以通过约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解决。如双方协议约定中有仲裁条款，可以通过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解决。

4.如未约定调解或仲裁条款，则只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但判决涉及在国外能否得到承认与执行的问题，需要两国有双边司法协助协定。

5.寻求专业催收机构进行催收。专业商账催收公司的业务人员对当地的司法、商业环境以及关系网络更为熟悉，并且具备较为丰富的催收经验，追账人员的收入与回收金额成正比，能够以高效率的状态争取货款尽快回笼。

问题十四：

我司在四川，近期我司开户银行通知，由于涉及俄罗斯制裁，我司涉及到俄罗斯的出口收汇一律不予结算，我司应如何应对俄罗斯结汇困难问题。

答复：

您可尝试通过以下方式应对俄罗斯结汇困难问题。

1.咨询边境银行，珲春银行、黑龙江绥芬河农商银行、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黑河农商行、吉林珲春农商银行、吉林敦化农商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农商银行、长春发展银行、延边农商银行、东宁农商行、满洲里银行等。

2.咨询VTB SHANGHAI，但目前被列入SDN清单，需综合评估风险。

3.鉴于你公司在四川，可咨询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4.四川省贸促会2024年6月举办天府贸促大讲堂—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线上培训会（俄罗斯、伊朗专场），直播网址：https://m.chinafuturelink.com/?code=011qshGa1EWClI03vIJa1AYFJz1qshGx&state=login&appid=wxccc182ab44bd3024&proxy=1#/meeting/live/detail?live_id=667296192a4cb30cdd08de02&meeting_id=667295d0b873c33a5b0c3f89。授课老师对涉俄贸易风险及防控做了详细的讲解，可参考学习。

问题十五：

请问跨境电商如向境外个人终端销售需嵌入设备的软件产品，是否需要办理软件合同出口备案？

答复：

用户要到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业务管理统计系统填写资料注册账号，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合同信息，填写完合同信息后在系统内上报并打印。准备需提交的资料到当地商务部门提交，若材料齐全三个工作日后可领取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详情请咨询当地商务部门。

问题十六：

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请问可以通过哪些渠道申报出口退税？如何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复:

1.税务部门提供了三种免费出口退税申报渠道,供纳税人选用,三种申报渠道分别是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贵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选用其中任一申报渠道,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六条。

2.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需要提示的是,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时,“退税开户银行账号”栏次应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二条。

问题十七: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公路运输物流企业,从中国出口运输车辆,在哈国注册运输企业,然后在中亚及俄罗斯开展业务。其流程合规的法律保障是什么?

答复:

涉及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以及中亚国家的投资贸易政策,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1.贸法通(<https://www.ctils.com/>),在法律查明栏目下按国别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2.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查询下载相关国别《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3.“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网站/国别贸易指南:(<https://www.tdb.org.cn/myzn/index.jhtml>),查询下载相关国别《国别贸易指南》。

cn/myzn/index.jhtml),查询下载相关国别《国别贸易指南》。

4.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馆网站(<https://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fa-beijing?lang=zh>)以及其他国家驻华大使馆网站查询。

5.也可以联系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获取相关信息。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https://www.ccpit.org/kazakhstan/>),中国贸促会驻俄罗斯代表处(<https://www.ccpit.org/russia/>)。

具体来说建议如下:

1.关于中国出口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可咨询当地商务部门及海关。可参考《出口汽车政策要求及通关流程指引》(<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8444549958520958&wfr=spider&for=pc>)

2.关于哈萨克斯坦投资法律。哈萨克斯坦颁布《企业经营法典》,连同《关于国家支持投资实施的若干问题》《关于批准战略性投资项目清单》《关于国家支持投资的若干问题》《投资补贴发放办法》《投资优惠申请接收、登记和审议办法》等文件,构成了当前哈萨克斯坦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参考网址:<https://www.nwupl.edu.cn/wgfczx/zeft/116094.htm>)

除少量行业设置外商投资比例或其他限制外,哈萨克斯坦其他行业原则上均对外商开放,实施内外资无差别对待的国民待遇政策。《企业经营法典》及相关法规原则上规定了外国投资者的自由投资和国民待遇制度,但部分涉及国家安全行业或战略性行业,如银行业、保险业、电信业、航空和运输服务、矿产投资、土地投资等仍有一定限制,比如外国投资者在传媒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对于某些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投资,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外国投资者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有年限限制等。

3.关于在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公司。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也可独资或其他投资人合资设立公司。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多种企业组织形式,但实践中,外国投资人一般会选择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作为设立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常见企业组织形式。在哈萨克斯坦设立股份公司指南(<https://www.ctils.com/articles/10972>),在哈萨克斯坦设立有限责任合伙企业(<https://www.ctils.com/articles/10832>)。

在哈国注册运输企业，建议认真了解当地法律关于运输企业的强制性规定，必要和可能时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其他包含劳动用工制度及法律风险、环境法律风险等均需要企业全面考量。由于该问题涉及外商在哈萨克斯坦投资面临的各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合规风险、还涉及俄罗斯以及中亚国际公路运输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建议委托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全面的法律意见报告。

问题十八：

尼日利亚COC认证如何办理？

答复：

办理尼日利亚的COC(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清关证书符合性认证，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确定认证要求:了解尼日利亚的COC清关证书符合性认证要求。COC认证是尼日利亚政府要求的进口商品认证，目的是确保进口商品符合尼日利亚的质量和标准。

2.选择认证机构:选择一家认可的COC认证机构。尼日利亚的一些机构，负责进行COC认证的审核和发证。可以与这些认证机构联系，了解具体的申请流程和要求。

3.准备文件和样品: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准备需要提交的文件和样品。通常，需要提供产品规格、技术说明、质量测试报告等文件，并可能需要提供产品样品供认证机构进行检验。

4.测试和评估: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进行产品测试和评估。这可能包括质量检测、安全性评估、符合性测试等。认证机构将根据尼日利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产品进行审查。

5.编制申请文件: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编制符合性认证的申请文件。这可能包括填写申请表格、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and 测试报告等。确保申请文件准确、完整地反映产品符合尼日利亚的要求。

6.提交申请:将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提交给认证机构。确保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进行准确的文件提交，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7.认证审核和发证:认证机构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和评估。如果产品符合尼日利亚的要求，认证机构将颁发COC清关证书。

需注意，尼日利亚的COC认证可能涉及特定的产品类别和标准要求，具体流程可能因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建议与认证机构或专业顾问进一步沟通，以确保产品能够顺利获得尼日利亚的COC清关证书符合性认证。

问题十九：

中国企业在墨西哥当地投资建厂数据合规相关问题。墨西哥《私有主体数据保护条例》第52条规定，只有在云计算提供者符合以下条件时，数据控制者方可使用此类服务：

- a.制定并使用与《私有主体数据保护法》和《私有主体数据保护条例》规定的适用原则和义务类似的政策来保护个人数据；
- b.将涉及所提供服务的分包合同透明化；
- c.提供服务时，避免附加授权或允许其取得所提供服务的个人信息的所有权的条件；

d.对所提供服务涉及的个人数据保密；

问题如下：

1.对于法条中的“云计算提供者”如何理解？

2.对于“c.提供服务时，避免附加授权或允许其取得所提供服务的个人信息的所有权的条件”如何理解？

答复：

1.根据墨西哥《保护私有主体持有的个人数据联邦法的条例》（Regulations to the Federal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Held by Private Parties[1]，简称《私有主体数据保护条例》）中的定义，我们认为“云计算提供者”（原文中：Cloud computing）是指一种按需提供计算机服务的模式，涉及以灵活的方式提供基础设施、平台或软件，并使用虚拟程序，在动态共享的资源上运行。（For purposes of these Regulations, cloud computing shall mean the model for the external provision of computer services on demand that involves the supply of infrastructure, platform, or software distributed in a flexible manner, using virtual procedures, on resources dynamically shared.）

2.根据《私有主体数据保护条例》第52条的规定,云计算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时,不得在合同中加入额外的条款,要求获得处理信息的所有权。我们认为这意味着,云计算提供者仅能在限定范围内使用数据,不得通过合同赋予其对数据的所有权。此规定旨在保护数据所有者的权益。

问题二十:

ATA单证册如何申请办理?

答复:

ATA单证册制度是国际通行便利暂时进出境货物通关的暂准进口海关制度,旨在统一和简化货物暂准进出口海关手续,促进国际经贸、科教、文体交流和发展,被全世界80多个国家海关认可。

申办材料:

- 1.申请表(在www.eatachina.com申办系统中填写)
- 2.货物总清单(在www.eatachina.com申办系统中填写)
-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申请人的性质,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身份证等)

申办程序:

- 1.ATA官网(www.eatachina.com)首页注册账号。(需返回注册邮箱验证账号)
- 2.账号验证后返回ATA官网使用该账号进行登录。
- 3.通过审核后请查阅站内通知准备材料,材料均需盖章签字遵循预约时间领取单证册。

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贸法通(ctils.com)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是以在线咨询为主体,集法律查明、案例查询、经贸预警、培训会议、交流互动等为一体的涉外商事法律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网站、贸法通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形式帮助企业解决在跨境贸易投资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包括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争端预防和解决、贸易救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反垄断、国家安全审查、企业海外利益保护和预警等。

贸法通平台为企业提供在线、电话、留言、邮箱等多种法律咨询渠道,其中电话咨询除了中文热线外,还包括英、日、韩、蒙、俄、老挝、缅甸七条外语专线,7*24h响应企业咨询需求。法律查明包含中国和域外法律数据库,共收录约2.7万条法律数据源和具体条文,基本满足企业查询需求。此外,贸法通即将上线国际版网站,旨在为更多境外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小程序

全国首创双轮值服务企业展风采
四川省贸促会扎实开展“贸法通”“贸企通”轮值工作

2024年9月，四川省贸促会积极对接融入中国贸促会重点工作安排，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扎实开展“贸法通”轮值月和“贸企通”服务企业双周专项行动，在全国贸促系统首创双平台联合轮值模式，实现两大平台协同、三级贸促联动、多方资源汇聚，有力有效服务中外企业，得到有关各方高度肯定。

一、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形成高效协同工作格局。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中国国际商会有关负责人来川出席相关活动；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建设四川特色专题页面、开展涉企活动直播。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将轮值工作列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和2024年四川“质量月”重点活动安排。推进川渝贸促系统协同发展，邀请重庆市贸促会共同指导举办2024年中国仲裁周绵阳专场活动。省贸促会将轮值工作纳入年度财政经费保障；动员组织21个市（州）贸促会参与，在专题页面设置“市州风采”专栏，呈现全省贸促系统“一盘棋”良好风貌。贸仲四川分会及广元、绵阳、宜宾等市（州）贸促会积极参与举办专题活动，贸促专家、合作机构等参与活动组织、培训授课、专题研讨、值班咨询，实现资源高效集合。

二、务实举办专题活动，促进中外经贸交流合作。突出国际联络交流、商事法律服务、贸易投资促进职能优势，策划举办品牌会议、专题培训、世博推介等涉企专题服务活动6场，包括“贸法通”“贸企通”四川轮值启动仪式、2024四川—南亚东南亚国家工商发展合作大会、天府贸促大讲堂合规强链系列培训会、2024中国仲裁周绵阳专场活动、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四川省推介会等。四川省政府副省长胡云、泰国驻华大使韩灿才、马尔代夫建设和基建部国务部长哈桑·拉希德、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孙晓、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沈文等出席相关活动，来自18个国家和川渝地区的中外工商界代表累计900余人次线下参会参训。促成有关机构和企业签署政银合作、标准化合作、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合作备忘录5项，达成水电、电动汽车、太阳能、建筑、食品饮料等方面合作意向24项。

三、精准聚焦企业需求，用心用情助企纾困解难。聚合中国贸仲委、商

业贸促会、高校院所和四川省贸促会专家委员会、四川调解中心等专家力量，分级成立专家答疑团队、后台支持团队和一线值班团队，联合开展“贸法通”“贸企通”7×24小时企业咨询值班，全天候为企业提供免费、多元、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公益法律和贸易投资咨询服务。接受政策法规、商事认证、数据合规、知识产权、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外贸投资实务等方面咨询95起，涉及美国、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塞内加尔等23个国家（地区），咨询回复率和满意度均达100%。开展送“法”上门服务活动，走访调研企业210余家，发布经贸预警信息920篇次，收集形成商法服务典型案例16例，在调解案件19件。聚焦四川省六大优势产业发展需求，推介四川投资指南及重点招商项目208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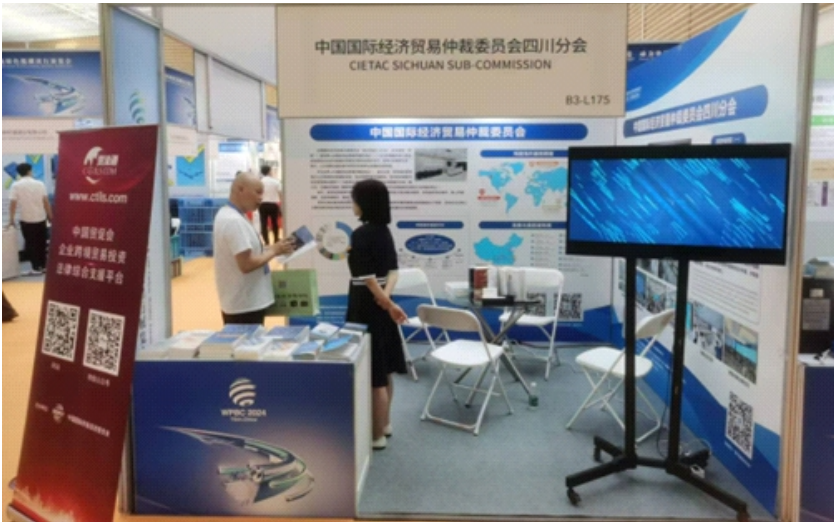
四、线上线下紧密结合，广泛宣传扩大工作影响。在贸企通官网以“天府之国 机遇四川”为主题设置特色专题页面，播出省情宣传片，发布新闻资讯，推出直播活动6场，介绍成都汽配展等品牌展会4个，21个市（州）贸促会和45家四川国际商会副会长单位、链博会参展企业展示风采。通过全省贸促系统16个官网、18个微信公众号、67个企业工作群开展宣介。据不完全统计，轮值期间双平台网站点击量约108.4万次，微信公众号订阅量约4.37万人次，吸引7.7万人次线上参会。同期，在2024世界动力电池大会等12场线下活动设置宣传展位，在省政务中心窗口和14个商事认证点摆放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一对一”宣讲。人民网、中新社、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等近20家中央和省市媒体采发有关活动报道41篇，有效扩大轮值工作和四川贸促影响，让“贸企通”“贸法通”惠及更多企业。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四川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国贸促会工作部署，进一步用好“贸企通”“贸法通”平台，深化贸易投资促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多措并举助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更大力量。

(一) 动员部署



▲ 党组书记、会长黄莉在全省贸促工作会议上对“贸法通”四川轮值工作作部署安排



▲ 9月1日至2日，在宜宾2024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推广“贸法通”

(二) 线下重点活动推广



▲ 9月2日，在广元举办“贸法通”“贸企通”四川轮值启动仪式暨天府贸促大讲堂—合规强链之绿色农业链、健康生活链培训会



▲ 9月5日，举办2024中国仲裁周活动绵阳专场“法汇中国（绵阳）科技城—多元争议解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
9月6日，在“聚势共赢跨境四川行”绵阳市外资企业对接交流会上推荐“贸法通”



▲
9月10日，在四川—南亚电子商务标准合作座谈会上宣传“贸法通”



▲
9月11日，在2024四川——南亚东南亚国家工商发展合作大会上推广“贸法通”



◀ 9月11日，举办南亚东南亚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路径交流对话活动



9月12日，在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四川省推介会上推介“贸法通”



9月12日，在乐山“奋战四季度冲刺年目标”经济分析座谈会上推介“贸法通”



9月12日，在2024四川—南亚东南亚国家工商合作发展大会广元行活动产业推介会上推介“贸法通”



9月13日，在宜宾举办2024天府贸促大讲堂—先进制造链、清洁能源链、智能汽车链、数字科技链培训会



▲ 9月27日，在第136届广交会四川省交易团组展工作筹备会—达州分会场上推介“贸法通”

(三) 走访调研企业推广，送法上门



▲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沈文、四川省贸促会机关党委书记王志敏调研宜宾企业



▲ 达州市贸促会走访调研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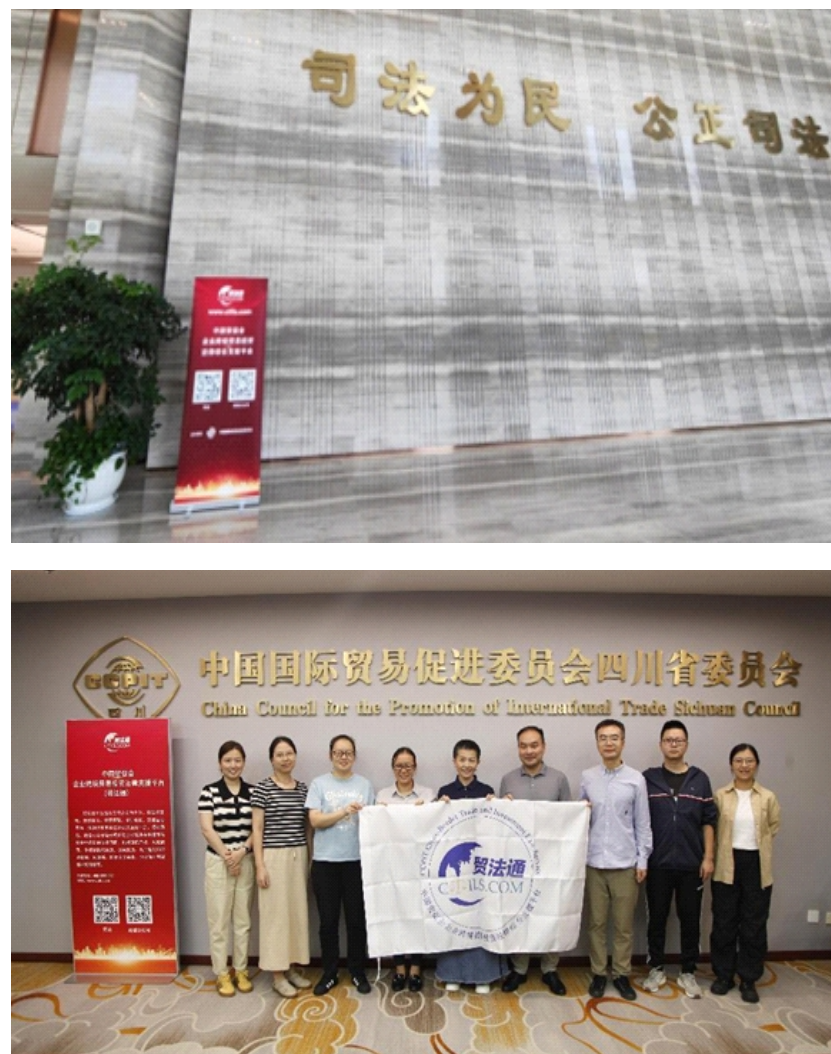


▲ 巴中市贸促会走访调研企业

(四) 商事认证窗口推广



(五) 四川自贸区法院推广



“贸法通”“贸企通”四川轮值团队合影